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商务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22〕9号

★

关于印发《乌海市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海市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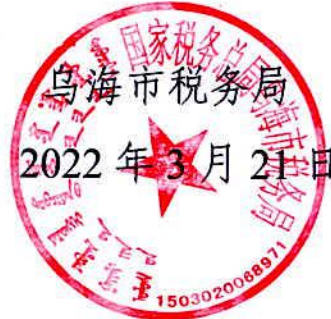
乌海市商务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税务局



2022年3月21日

乌海市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助力产业转型、城市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我市“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的总体发展思路，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就业为根本，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以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导向，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为抓手，进一步形成发展新动能；以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为目标，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就业、服务人才。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匹配供需、

专业高效的独特优势，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稳定扩大就业、优化人才配置。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健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体系，促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

坚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优质高效，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鼓励创新。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改革力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

坚持加强引导、规范管理。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健全行业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行业集聚效应初具规模，服务质量效能持续增强，行业人才素质全面提升，市场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行业集聚效应初具规模。**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具有区域性带动提升示范作用，全市培育1—2家区内一流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总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

——**服务质量效能持续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服务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取得新突破。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的匹配效率更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区域人力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

——行业人才素质全面提升。注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的培育、引进，加强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市从业人员总量在现有基础上增长200%以上。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1—3名、骨干人才20名以上，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

——市场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诚信服务体系，建成政府有效监管、机构平等竞争、协会自律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服务效率和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城市转型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健全完善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就业创业、产业扶持、财政税收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效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策体系，加大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撑力度。

（二）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采取“一心多点”模式，建成1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3个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高新技术开发区各产业

园区，形成“1+3+N”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打造自治区西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

（三）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坚持保障民生稳就业促创业，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工作，全力保持我市就业形势稳定向上。支持和鼓励创业者创业就业，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坚持为民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继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网上业务流程，不断扩展网上服务产品，进一步畅通群众办事渠道。

（四）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通过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驱动，培育一批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本土骨干企业。引导受“双减”政策影响有转型意愿的校外培训机构进入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引进一批国内先进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群。

（五）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研修计划，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多渠道培育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依托我市高职院校等职业教育资源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各类职业水平认定、职称评定，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智库。

（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依托乌海“智慧人社”信息化平台、自治区“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乌海公共就业服务网”等平台，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建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与经营性服务机构联网互通。

（七）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我市新能源、新材料、传统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农业等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人才市场、零工经济、共享经济创新服务模式。发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新知识、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转化应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名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机制，将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人力资源服务交给市场。

（八）创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培育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我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度和著名品牌。

（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五减三最”和“八个严禁”“四个坚持”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准入门槛。按照“无事不扰”原则，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信息跟踪、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强监管精准度。积极筹建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功能，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估和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打击非法中介，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交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强行业展示交流、对接洽谈，对标重庆、上海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先进地区，学习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模式。积极参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引导推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促进东西部人力资源流动配置。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综合协调工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区政府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本辖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

(二) 强化政策落实。制定扶持政策清单，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见习的，均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补助、就业见习补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的，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经参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鼓励有实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意

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介绍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实践经验，定期发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报道推介我市人力资源产业领军企业、产业发展进展，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1. 政策扶持清单

2. 政策依据

3. 名词解释

政策扶持清单

一、就业创业类

1.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给予人才储备和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就业见习和人才储备工作。对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机构，每人每月按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60% 给予补贴。对储备、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机构，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每人每月 700 元的生活补贴；若期满后留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均按规定给予贴息。

4.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5. 给予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及稳岗返还政策扶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资金。

6. 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范围，对按政策规定招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7. 给予项目建设补贴。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补助资金，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

8. 给予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岗前、转岗转业、在岗等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9. 给予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10. 给予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对于创业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展示、推广等产生的费用，根据创业项目征集数量和推广使用效果，对于上年度入库项目推介成功率不低于 10% 的，每征集一个项目入库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入库补贴；对其中推介成功被创业者复制使用并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再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0 元的推介补贴。

11. 给予创业服务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效果等，对经工商注册登记并稳定经营的，给予每个实体不超过 2000 元的创业服务补贴。

12. 给予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登记辖区内劳动力资源信息并建立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库，首次登记按 2 元/人次、更新完善按 1 元/人/年给予补贴。

13. 给予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每成功推荐就业 1 人给予补助 400 元。

14. 给予创业活动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就

业创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各类群体创业大赛、创业讲师大赛和创业培训师选拔、优秀讲师示范教学活动；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者沙龙等活动，所需资金通过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的方式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经营扶持类

15. 给予产业园入驻场地补贴。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机构，享受房租、水电暖网及物业管理等费用减免政策。

16. 提供帮扶指导服务。市区产业园服务机构为驻园机构提供共享公共资源、数据及党团共建等服务。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财税、运营规划等帮扶指导服务。

三、人才引进类

17. 给予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贴。鼓励入园机构引进国家“万人计划”、自治区“草原英才”、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对于符合人才引进政策的，落实乌海市人才引进等有关补贴奖励及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落户等政策，所需资金从市、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列支。

18. 给予引进高端人才补贴。对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国际、国内顶尖人才、科技特殊人才及其科研团队，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签订人才服务协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所需资金从市、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列支。

四、奖励激励类

19. 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扶持。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经评估认定或复核合格后，可按规定享受“以奖代补”资金扶持。

五、税收优惠类

20. 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机构给予税收优惠。对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1.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构给予土地税减免。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实行按单位年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办法。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定额减征2500元，减征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22. 对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机构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3. 重点群体创业享受税收扣减。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4. 退役士兵创业享受税收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5.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小型微利机构减免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8.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他说明事项。“同一项目”或“同一事项”所涉扶持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或上级相关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其奖励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补贴奖励政策有效期不超

过3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市、区两级财政须为人力资源产业建设发展提供配套资金。

政策依据

一、就业创业类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2.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乌人社发〔2019〕56号）

3.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乌人社发〔2020〕25号）

4. 关于印发《乌海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人社发〔2019〕75号）

5. 《关于组织实施“十四五”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31号）

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7. 乌海市人社局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乌人社办发〔2020〕12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 发改委 教育厅 财政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9号）

9.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乌人社发〔2021〕35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

11. 乌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发〔2020〕62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发〔2021〕7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发〔2021〕56号）

1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16.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发〔2015〕84号）

1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08号）

19.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2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1.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发〔2019〕103号）

二、人才引进类

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将依据最新文件执行。

三、奖励激励类

2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34号）

23.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乌海市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认定和“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发〔2019〕104号）

四、税收优惠类

24.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19〕770号）

25. 《关于延长我区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执行时限的通知》（内财税〔2022〕19号）

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11〕541号）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9.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19〕764号）

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3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2014〕9号）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8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名词解释

人力资源：又称劳动力资源或劳动力，是指能够推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总和。经济学把为了创造物质财富而投入于生产活动中的一切要素通称为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财力资源、信息资源时间资源等，其中人力资源是一切资源中最宝贵的资源，是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人力资源的最基本方面包括体力和智力，从现实应用的状态包括体质、智力、知识、技能四个方面。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一样也具有特质性、可用性、有限性。

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生产性服务行业，是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为劳动者就业、人才流动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人才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高成长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特点。

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业务形态：人力资源招聘、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以及人力资本培育、融合、提升及全球化配置、人才开发、会展经济、国际化项目管理等。

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

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对企业中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调整等一系列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给企业带来效益。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是企业的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以及相应的管理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企业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员工的招募与选拔、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资管理、员工流动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安全与健康管理等。即：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对人力资源的获取(选人)、开发(育人)、保持(留人)和利用(用人)等方面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和协调等一系列活动，最终达到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的一种管理行为。

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以空间集聚、资源共享为特色的人力资源配置市场化的重要形式。具有“集聚产业、拓展业态、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等功能，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具有巨大推动作用。管理体制体现了产业园的治理结构，反映出产业园建设和运营中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影响着产业园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模式。产业园区的核心竞争力是该园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是产业园区生存、发展的保障。同时这也反映了园区的发展水平和层次。

人事业务代理：人事代理是指按照国家法规要求，接收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

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

“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集信息采集、培训对接、就业对接、跟踪服务于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

零工经济：指由工作量不多的自由职业者构成的经济领域，利用互联网和移动技术快速匹配供需方，主要包括群体工作和经应用程序接洽的按需工作两种形式。零工经济是共享经济的一种重要的组成形式，是人力资源的一种新型分配形式。

共享经济：一般是指以获得一定报酬为主要目的，基于陌生人且存在物品使用权暂时转移的一种新的经济模式。人们公平享有社会资源，各自以不同的方式付出和受益，共同获得经济红利。

“双随机、一公开”：是中国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鉴定、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项目。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

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

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推动互联网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在互联网的带动下，移动技术、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兴起，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新人力资源产品和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